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5,000,000	2016 年 12 月 19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	17.57%	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,391,860 股，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16.08%；本次质押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2.83%；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50,456,700 股，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09%，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9.5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